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聯絡人：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轉2555



30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F-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  
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9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副主任詹政達

主旨：檢送97年度6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  
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  
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林玲瑩 071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97年 7月 16日
文	第 97487 號

林玲瑩

# 九十七年六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 提案一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百分之十五」中，有關“基地容積”所包含之內容與範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字第 0930086049 號函（詳附件一），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應包含都市計畫法規及其子法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條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獎勵容積，如“提供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容積”，“大規模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 $\Delta V_2$ ）”，“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 $\Delta V_3$ ）”，“開發時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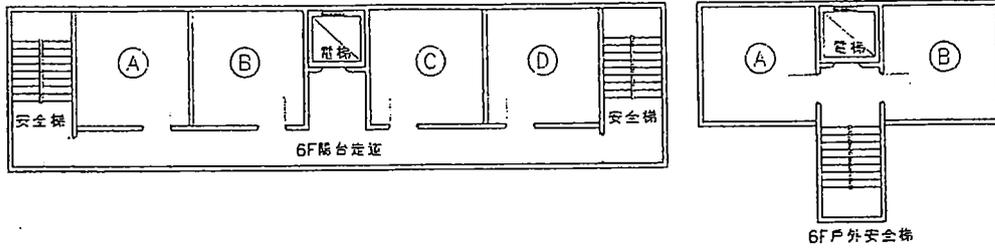
2.另依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詳附件二），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等，已有函釋。

結論：有關本案基地容積之認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法規之範疇，建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在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函覆前，仍依先前慣例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案由：一般已與居室區劃分隔之昇降機道出入口，若可直接面臨有排煙功能之戶外陽台或戶外安全梯是否可以不需再加設置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所謂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提請討論。

說明：查戶外陽台及戶外安全梯，其排煙功能遠大於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因此有機會向戶外排煙之昇降機道，自然不需增設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但依建築技術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詳附件三）



結論：本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

### 提案三

案由：廠房於屋頂上施做設備（如冷氣空調設備、污水處理設施....）是否需要申請雜項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詳附件四）

結論：依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其一定規模，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可依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辦理。（詳附件五）

結論：應依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辦理。

## 法令宣導：

###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11 日 (三) AM:10:00 在新竹國賓飯店辦理市府成果發表茶會，懇請各位公會先進及縣市府人員共同參與。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設計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案時，請提供圖檔光碟片備查。

### 新竹縣政府

1.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更新資料，請上網參閱。
2. 為配合政府節約減碳政策執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已更新，請上網參閱設計。

## 附件一

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 附件二

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

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積率，並未包含獎勵之容積。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基地容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I）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等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 附件三

### 建築技術規則

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件五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0月12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涉屋頂突出物、防火窗及具阻熱性防火捲門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光祥、林委員慶元、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郭委員敏能、陳教授俊勳、陳委員淑玲、曾教授俊達、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薛委員昭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21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台灣玻璃公會聯合會、中華台灣玻璃發展協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研究員雅芳、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林欽榮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之函釋

###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至符合同款規定之屋簷、雨遮、遮陽板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同款條文業有明定。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乙節，其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別，為求一致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本部上開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所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者，亦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以活化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變化。